

南 京 大 学

南字发〔2016〕75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大学 退休人员返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单位：

为提高我校退休人员返聘管理工作的科学性、规范性，进一步明确返聘人员的申报条件、聘任程序、管理要求及工作规范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《南京大学退休人员返聘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南京大学退休人员返聘管理办法



附件

南京大学退休人员返聘管理办法

为提高我校退休人员返聘管理工作的科学性、规范性，进一步明确返聘人员的申报条件、聘任程序、管理要求及工作规范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返聘指因工作需要，经批准聘用已正式办理退休手续的本校退休人员继续工作。对于院系单位返聘退休人员，应坚持工作需要，从严掌握，本人自愿的原则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受聘对象应为已正式办理退休手续的我校事业编制人员，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，愿意接受并能胜任拟聘岗位任务。

2. 学校全额出资的返聘退休人员纳入拟聘单位的编制数，拟聘单位须具有相关工作需要且有岗位空缺；或因临时性、特殊性、过渡性的工作需要，并经学校人事部门审批通过。

三、返聘类型及津贴标准

我校返聘工作按人员类别及出资渠道不同，分为以下两种：

1. 返聘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，其返聘津贴一般从其本人或所在课题组的横向科研经费中支付。支付标准：教授

或其他专业技术系列正高职务人员一般 4000 元/月，副教授或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副高职务人员一般 3500 元/月。

2. 返聘行政管理人员，返聘津贴一般由学校支付。支付标准为：干部 30000 元/年，工人 20000 元/年。

四、返聘程序

拟聘单位申请返聘退休人员，应事先征求拟聘人员意见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填写《教师返聘报批表》或《教职工返聘报批表》，明确返聘人员承担的工作任务和岗位职责后，经拟聘单位及返聘津贴支付经费所属主管部门同意，提交人力资源处审议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
五、返聘周期及年限

返聘人员原则上一年一聘，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返聘人员申请返聘时，原则上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；由学校支付返聘津贴的行政管理人员，申请返聘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63 周岁。

六、返聘人员的管理

返聘人员应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热爱本职工作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返聘期间积极参加学校、单位的教学科研或其他业务活动，与在职人员一样接受学校和所在单位的管理。因公、因私出国须按规定及时办理手续。

返聘人员在返聘期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经发现，学校有权中止聘用：

1. 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的；
2. 发生重大教学科研事故的；

3. 未获批准长期脱离岗位的；
4. 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，在师生中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5. 用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，损坏学校声誉和利益的；
6. 经学校考核不合格的。

七、返聘人员的考核

返聘人员的考核由人力资源处牵头，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返聘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实施（考核要求及形式另行通知）。

八、其他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